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因为为其他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中的执业质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等行政处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事项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的事项无关，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也与被处罚事项无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止审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1年2月19日受理，并于2021年3月4日和2021年8月9日分别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61号）和《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05号）（以下合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和财务数据更新。

二、申请中止审核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7月6日发布的《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6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中的执业质量被财政部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148万元并处罚款444万元的行政处罚。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由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止审核的申请》。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处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事项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的事项无关，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也与被处罚事项无关。本次审核程序中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的要求，尽快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立即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